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冀0121执685号 蒿志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井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0121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执行。现因你长期不在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1)执行通知书;(2)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执行风险告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3)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4)冻结、扣划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决定书。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